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8〕80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 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涉及面向企业收取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3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0.5 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 5G 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 Ka 频段（17.7-

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 500 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 25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125 元/兆赫/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 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
